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1206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如又

類別

附件

奉令規定武昌市地方自治最低標準期限案

科令

周紹誠

稿擬稿

到

秘書長

王

秘書長

檔案

去文

建盛

字第

1206

號

二月十三日

時封發

二月十八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三月十一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卅四年

代電

事由：（見稿面）

漢口市政府
武昌市政府
恩施市政府
宜昌市政府

（一）奉省政府自民二十六年八月六號訓令以全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之地方自治最低標準九項前准內政部函請各

于廿四年之底以前一律完成云云 茲令仰各縣知照辦理為要此因

（二）查定成地方自治九項標準內屬於修築縣主官地為修築縣鄉

道路

貴府知照地方自治時如有修築此項道路者應即加緊趕辦... 該縣全境完竣建設開展自應加緊趕修... 為要此令

形並刷一表報格式起見特將此項政府公報統計方案修繕連同鄉

道類之規定附呈表式三份（一）縣分表（二）外務部加緊趕築並限完成

（三）之表

並將辦理情形

填報表

為要此令 縣長譚。 呈

咸印

附抄表式三份

〇 〇 縣歷年修築縣鄉道路調查表

縣或鄉	起訖地點	經過地點	長度 公里	寬度 公尺	坡度	有否路面	橋樑 座	涵洞 座	可否通行	載重	完成年月	總計完成數	備考
-----	------	------	----------	----------	----	------	---------	---------	------	----	------	-------	----

〇 〇 縣〇〇年度擬修縣鄉道路報告表

路別	起訖地點	經過地點	長度 公里	現狀			擬修標準			沿路土質	沿路地勢	橋樑 座	涵洞 座	擬定 完成年月	備考
				寬度	最大坡度	路面寬度	寬度	最大坡度	路面寬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所列各欄應切實填報數字尤應明確不得稍涉敷衍
2. 填表手續均依縣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辦理
3. 本表應填一式三份
4. 如有新闢道路應在備考欄內注明
5. 各縣歷年修築道路以此次調查為切實根據不得視為具文
6. 各縣擬新修或補修之道路於完工後應予彙報查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十日收

事	為規定武昌等四十六縣市政府廢武昌市政府屬完成地方自治最低標準期限令仰遵照由	附
---	---------------------------------------	---

擬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日省民二特字第八六號

查全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之地方自治最低標準九項前准內政部函囑應于卅四年年底以前一律完成此經指定恩施建始利川咸豐來鳳宣恩鶴峰巴東

神歸興山長陽五峯襄陽南漳自忠光化谷城保

康鄖縣均縣房縣竹山竹谿鄖西等廿五縣加緊趕辦

如限完成有案茲以各淪陷縣市均已收復此項工作

亟待推進將規定武昌漢陽嘉魚咸寧蒲圻崇陽通城

通山陽新大冶鄂城黃岡浠水圻春廣濟黃梅英山羅

田麻城黃安黃陂禮山孝感雲夢漢川應城安陸應山

隨縣鍾祥京山漢門沔陽潛江監利石首公安松滋枝

江江陵荊門遠安當陽宜都宜昌等四十五縣暨漢口

市武昌市對上項最低標準應于卅五年年底以前一

律完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督飭辦理為要！

左令

建設廳

主

馬

王

東

原

監印 顏煒炳

校對 李龍章